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 磋商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31F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目 录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2 章磋商内容	8
第 3 章磋商须知	9
第 4 章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15
第 5 章磋商程序	19
第 6 章评分标准	21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25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 9 章附件	30
附件 1: 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30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32
附件 3: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33
附件 4: 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34
附件 5: 采购需求	35

第 1 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P520500202500031F
2. 项目名称： 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62,700.00 元/年
5. 最高限价（如有）： ¥662,700.00 元/年
6. 采购需求： 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详见附件)。
7. 供货期： 本项目采购预算 662700.00 元/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三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截止报名时间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或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F.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G.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日期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并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C.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0:00 时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

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获取。

3. 方式：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的网上报名、交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响应文件等事项。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2.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五、开启(解密)

1. 时间：**2025年5月9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缴纳：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为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投标保证金由2%减免至1%)，投标保证金应当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按本项目要求金额转入，且确保在**2025年5月9日13时00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确保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

2. 磋商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报价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前，必须确认所交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否则不能进行《响应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

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4.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5.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磋商操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20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20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6. 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6.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

6.2. 办理“标信通”APP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

6.3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

6.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7. 是否组织踏勘：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行政办公中心

联系方式：后勤科（0857-82229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观水路电商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方式：左建军(13984578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建军

电话：13984578855

第 2 章磋商内容

2.1 采购内容：毕节市通信调度系统租用（详见附件）；

2.2 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2.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的货物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合法有效的产品。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终报价（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注：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运输、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

2. 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承诺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应明确品牌型号、数量、生产厂家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

第 3 章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称采购人；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年5月9日13时00分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本公司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时间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的。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磋商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在本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成交的供应商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执行，计价基数为成交金额），供应商的预算中包含此项费用。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于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8 服务期、地点、验收、付款和质保期：

(1)服务期：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双方合同中约定。

(4)付款：双方合同中约定。

(5)质保期：《响应文件》的承诺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11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日。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磋商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2.5 近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的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在本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3.5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A4 幅面。《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响应文件》（包含封面）每页必须逐页加盖公章与法定代表人印章（电子公章）（**资格审查项**）。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函（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

B.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必须按附件 3 指定格式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有效证件扫描上传）：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截止报名时间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提供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D.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E.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或提供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F. 有效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为操作员的，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为操作员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G. 投标人信用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标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截图日期应为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当日至投标文

件上传截止时间)；并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I.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

-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项）；
- B. 技术偏离说明表：提供的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4”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 C.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根据附件要求提供。
- D. 技术方案：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E.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 A.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B. 软件平台供应商实力：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C. 服务团队及服务响应时间：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 D. 建设期承诺：结合评分标准进行编制（符合性审查项）；
- E. 提供不恶意低价中标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 F.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年5月9日13时00分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4:00时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3.5.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

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第 4 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 3 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 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2个工作日后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须按第3章3.1.7条之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除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外, 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会议由本公司派员主持,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组成, 其中专家不得少于 2 人。专家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权利:

- a.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b.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c.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d.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

- a.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b.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包括本条第 d 款内容);

c.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d.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e.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 5 章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2 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2 公布《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

5.13 组长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 6 章评分标准

6.2 技术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共 90 分）：

6.2.1 技术分评分标准（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备注
1	技术参数评价分	4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响应得 40 分；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如有一项缺项或不满足要求的，每一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1	技术方案	2	1、需求理解：对项目需求整体把握准确、对面向用户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安全体系等需求理解到位、表述清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符合情况综合评分。 理解正确、分析不够深入、表述不够清晰计 0-0.5 分； 理解较准确、分析较深入、表述较清晰计 0.5-1 分； 理解准确、分析深入、表述清晰计得 1.1-2 分。未描述不得分。	
2		5	2、总体设计：项目总体设计方案至少包括设计原则、设计目标、总体业务架构、系统特性等内容，按照方案功能设计的可行性、实用性以及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设计不成熟、重点不突出，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0.1-1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逻辑合理计得 1.1-2 分； 方案设计先进成熟可行、可实施性和逻辑性强计得 2.1-5 分。未描述不得分。	
3		2	3、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思路、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安全保密措施、项目人员安排等，方案设计分工合理、责任明确，并能够处理各类紧急事项的措施，能够在规定的交付周期内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按照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可行、待完善得 0-0.5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0.6-1 分； 方案内容完善、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与项目贴合性高计 1.1-2 分。未描述不得分。	
4		2	4、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周期、服务流程、服务范围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有少部分欠缺，操作性差得 0.1-0.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操作性可行得 0.6-1 分； 方案明确、可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得 1.1-2 分；未描述不得分。	

5		2	5、保障实施方案:方案需提出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内容,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欠缺,可操作性差,方案不完善得0-0.5分;内容较合理完善,且时效性、可操作性一般,方案较完善且得0.6-1分;内容合理完善,且具备时效性、可操作性,方案完善且齐全得1.1-2分;未描述不得分。
6		2	6、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等。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有少部分欠缺得0-0.5分; 方案内容基本可行得0.6-1分; 方案明确、可方案详尽、准确、针对性强得1.1-2分;未描述不得分。

6.2.2 商务分评分标准(满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等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团队及服务响应时间	17	1、针对本项目,投标人需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本项目建设地的售后服务支撑人员,每提供1个服务支撑人员人得4分,此项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2023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人员。) 2、本地化服务(格式自拟) 投标人承诺0.5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并解决采购人问题的得5分; 承诺1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并解决采购人问题的得1.5分; 承诺3小时内到现场沟通并解决采购人问题的得0.5分。 此项最高得3分。
4	建设期承诺	8	投标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项目升级改造及配套服务得3分,在30天的基础上每提前2天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格式自拟)。 注:承诺格式自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或承诺后未按期限执行的则取消合作资格。

6.1.1 政策性加分评分标准(满分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中“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说明
			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2		3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中“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6.2 报价分计算方法(满分 10 分):

$$\text{报价分} = \frac{\text{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text{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上列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注：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投标人《投标书》中的《投标总报价书》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并盖章签名的无效。

第 7 章合同主要条款

7.1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期、地点、验收、付款和质保期：

(1)服务期：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全部货物到齐且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逐一验收，如不满足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不支付所有货款且乙方应赔偿相关损失。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应召集乙方及相关部门等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总体验收。总体验收报告须经甲方、乙方、相关部门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确认后生效。

(4)付款：合同中约定。

(5)质保期：《响应文件》的承诺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其他：

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商务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和现场响应的要求。

②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7.4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乙方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

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 8 章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需在投标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含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黔财采（2017）6号】文件规定，对符合【黔财采（2017）6号】文件要求的采购内容，按《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执行。

8.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2分（产品占比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 9 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项目编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1. 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上现场报出最后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采购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物的质量、服务内容、要求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采购服务费。

2. 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壹万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贵单位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1 我方在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2 我方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书中未说明且未经贵单位及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2.3 磋商会议开始后我方撤回《响应文件》；

2.4 我方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磋商或谋取成交；

2.5 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限期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的最后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后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6. 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标的物清单报价表（指定格式）

标的物清单报价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签名）：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月日

附件 4：技术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说明表

序号	商品名称	标的物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若因我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实际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应视为我方属于虚假应标，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附件 5：采购需求

附件 5.1 采购清单及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	采购类别	改造内容	单位	数量
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升级改造	SIP 中继语音网关	基于 IP 技术的新一代语音接入网络与传统的数字中继设备上业务互通，通过 IP 接口、E1 接口实现 IP 分组包与 PCM 的相互转换	套	4
	核心控制基础模块	协调各功能模块间的通信，含 120 路中继授权和 32 路用户授权	套	1
	通信调度模块	来电弹屏、转接、待接、来电排队等功能	套	1
	智能通讯录模块	实现政务部门内部电话本导入、编辑、智能查询与搜索、导出、统计等功能	套	1
	录音模块	实现通话内容录音查询、回放、导出	套	1
	短信模块	实现政务部门值班室短信彩信群发、接收	套	1
	传真模块	实现政务部门值班室内无纸化办公应用功能	套	1
	TTS 模块	实现文本内容转换成 TTS 语音，采用群呼方式实现语音通拨通知功能	套	1
	会议模块	实现多方全双工会议功能	套	1
	后台管理模块	实现系统参数配置、账号分配、数据备份等功能	套	1

服务项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通信应急指挥调度配套服务	系统统一管理服务	提供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统一管理服务，负责协调管理所有配套服务工作。	项	1
	系统现场客服服务	提供市政府通信调度中心的现场客服工作服务，负责客户服务沟通工作，处理相关咨询及意见等问题。	项	1
	系统维护支撑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运行维护支撑服务，执行多级维护体系，负责日常系统健康度巡检与日志分析等，保障系统全年稳定率达 99.99%。	项	1
	系统应急支撑服务	提供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其他应急相关工作支撑服务，建立应急预警机制，负责系统应急保障，处理系统相关应急支撑工作。	项	1

附件 5.2 考核评分表

说明：项目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协议到期前进行服务、运维评分，评分高于 90 分则优先续签，低于 90 分则重新进行系统服务采购。

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现场客服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类别	考核项目	完成标准	考核方式	分值	年终考核评分	年终考核扣分情况
工作能力	响应及时率	电话响起 6 声内接起。	超过一次扣 1 分	10		
		电话上发起咨询的问题，单个问题在 60 秒内完成解答回复。	超过一次扣 1 分			
		对于提出的问题，自己无法解决需请示他人的进行记录，并能够在 10 分钟内回复。	超过一次扣 1 分			
	专业度	熟练使用客服工具，使用标准流利的普通话，思维敏捷，语言流畅。	违规一次扣 1 分	10		
		知悉通信应急指挥调度工作内容及流程，能完整清楚的传达给咨询的人员。	违规一次扣 1 分			
客户满意度	使用‘请’‘您’等敬语，不允许使口头语，不允许用怠慢的语气应付的咨询，不允许推诿咨询人员。	违规一次扣 1 分	10			
工作态度	服务意识与积极性	对客服服务理念清晰，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每次服务，不把日常中的负面情绪带到工作中，不做有损政府形象的事情，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	违规一次扣 1 分	5		
	团队协作	服从相关领导的管理与安排，积极参加组织的培训，日常工作中能够积极配合用户单位同事的相关工作，与同事搞好关系，共同处理客户相关工作问题。	违规一次扣 1 分	5		
综合表现	服务人员的综合表现	遵守用户单位的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旷工，仪容仪表符合单位要求，着装整洁，工位干净。	违规一次扣 1 分	10		
			最终考核评分：			

考核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人员考核评分表

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运维人员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类别	考核项目	完成标准	考核方式	分值	年终考核评分	年终考核扣分情况
响应及专业度	响应及故障处理	响应时效：7*24，随时保持通话流畅。	违规一次扣1分	10		
		接到问题处理需求，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超过一次扣1分			
		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完成检查及处理系统问题，并提交问题处理简报。无法处理的，需经考核单位同意，并给出快速的处理意见。	超过一次扣1分			
	专业度	熟练使用通信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知悉系统功能及工作流程，能详细的传达给需使用人员。	违规一次扣1分	10		
		进行系统运维时，需使用专业的工具，避免因不合理操作造成的系统安全故障隐患。	违规一次扣1分			
		需时刻保持系统的完好性，每季度开展一次巡检，提交巡检简报。	违规一次扣1分			
工作态度	运维意识与积极性	对运维服务理念清晰，以积极向上的心态面对每次的故障响应，不把日常中的负面情绪带到工作中，不做有损政府形象的事情，树立良好的运维服务意识。	违规一次扣1分	5		
	团队协作与技术支持	服从相关领导的管理与安排，积极对系统使用及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能够积极配合用户单位同事的相关工作，与同事搞好关系，共同处理系统相关工作问题。	违规一次扣1分	5		
综合表现	驻场人员的综合表现	遵守用户单位的规章制度，认真完成每次系统问题处理及巡检，认真对系统使用单位及人员进行系统讲解、技术问题解答和培训等。	违规一次扣1分	10		
			最终考核评分：			

考核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派驻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